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瑞謙
電話：06-9274400 分機274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hungaan1125@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58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047246_110D2028325-01.pdf)

主旨：教育部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5070號函辦理。

二、「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原於98年9月4日以台體(三)字第0980151848B號函頒定，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予以修正。

三、本次修正之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召開6次研商會議、經12所學校試行及1場公聽會後，廣納各方意見後修訂完成。

四、檢附「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1份，請轉知所屬學校依據辦理，相關問題請洽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陳邵婕經理，電話：02-2886-1261分機14。另相關電子檔可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網址：https://watersafety.sa.gov.tw/)下載。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教導處 2021/09/30
1100003195